|  |  |
| --- | --- |
| **电信标准化局** | **logo_C_** |
|  |  |

2013年12月17日，日内瓦

|  |  |  |
| --- | --- | --- |
| 文号：  电话：  传真： | **电信标准化局第72号通函**  COM 2/JZ  +41 22 730 5855 +41 22 730 5853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电子 邮件： | [tsbsg2@itu.int](mailto:tsbsg2@itu.int) | **抄送：**  - ITU-T部门成员；  - ITU-T部门准成员；  - ITU-T学术成员；  - 第2研究组正副主席；  - 电信发展局主任；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  |  |
| --- | --- |
| 事由： | **第2研究组按照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第1号决议第9节的规定为批准ITU-T E.161建议书新附件A草案而召开的会议**  **2014年6月6日，日内瓦** |

尊敬的先生/女士：

1 应第2研究组（业务提供和电信管理的运营问题）主席的请求，我荣幸地告知您，该研究组将于2014年5月28日至6月6日召开会议，并将采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第1号决议第9节规定的程序来批准上述E.161建议书新附件草案。

2 建议批准的新附件的标题、摘要及出处见**附件1**。

3 所有了解自己或他人持有的专利可能整体或部分地涉及建议批准的建议书草案内容的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学术成员，均需按照ITU-T/ITU-R/ISO（国际标准化组织）/IEC（国际电工委员会）的共同专利政策，向电信标准化局披露这类信息。

可通过ITU-T网站（[www.itu.int/ITU-T/ipr/](http://www.itu.int/itu-t/ipr/)）在网上获取已公布的专利信息。

4 考虑到第1号决议第9节的规定，请您在**2014年5月16日**协调世界时24时之前告知我，贵主管部门是否同意授权第2研究组在该研究组会议上审议并批准上述修订建议书草案或新建议书草案。

如有成员国认为不应进入审议批准程序，应阐明其反对原因并提出可能的修改意见，以推动对新附件草案的进一步审议，以便批准。

5 如果70％以上的成员国在回复中支持在该研究组会议上审议并批准上述修订建议书草案或新建议书草案，则将于**2014年6月6日**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实施该批准程序。

为此，我邀请贵主管部门派出一名代表参加会议。请**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主管部门**提供其代表团团长的姓名。如果贵主管部门希望由一家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一个科学或工业组织或处理电信问题的另一实体作为代表参加会议，则应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19条第239款的规定，将有关情况适时向主任通报。

6 有关第2研究组会议的议程和所有相关信息将在第3/2号集体函中提供。

7 会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将以通函的形式通报就此附件做出的决定。此信息还将在《国际电联操作公报》中公布。

顺致敬意!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马尔科姆•琼森

**附件：1件**

（电信标准化局第72号通函）

附件 1

**案文摘要及出处**

**ITU-T E.161建议书新附件A草案（COM 2-R 6）**

**数字、韩文字符集和符号的安排**

**摘要**

E.161建议书新附件A草案的目的在于为智能手机及其它设备提供数字、韩文字符集和符号的安排。

\_\_\_\_\_\_\_\_\_\_\_\_\_\_\_